

## 泰國【旅客須知】

**證件：**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入境措施：**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泰國實施電子入境申報 Thailand Digital Arrival Card (TDAC) 制度，旅客需在抵達泰國前三天內完成泰國數位入境卡，在網上填寫及提交電子入境申報，成功申報後以電子郵件發送，請下載電子入境卡或列印副本，以作入境審查。(登記網站: <https://tdac.immigration.go.th>)

###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

1)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每位乘坐國際航線經濟客艙之乘客行李限額如下：

**國泰航空：** 每人限帶 1 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23 公斤(50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

**泰國航空：** 每人限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44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每人另可攜帶手提行李 1 件【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長度不可超過 56 厘米(22 吋)，寬度不超過 45 厘米(18 吋)，厚度不超過 25 厘米(10 吋)，包括：輪子、手柄和側袋在內】。若行李重量超重或多於一件，需額外收取每件美元\$30(約港幣\$235)。

**香港航空：** 每人限帶 1 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23 公斤(50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

航機上提供輕便小食及不設特別餐食供應要求(均不設兒童及嬰兒餐)，敬請留意。

**阿聯酋航空：** 每人限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25 公斤，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300 厘米(118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5 吋 x8 吋】。

**大灣區航空：** 每人限帶 1 件寄艙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44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

大灣區航空個別航線(香港前往曼谷之航班)將不設特別餐食供應要求(均不設兒童及嬰兒餐)，敬請留意。

**香港快運航空：** 每人限帶 1 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44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及 1 件隨身行李(例如：小型手袋、手提電腦包、小型背包或相機袋；必須能放入前方座位下方；【尺寸不可超過 40x25x20 厘米\*\*】)。

**\*\*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2)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樂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 海關條例：【香港出境】

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

### 【泰國入境】

- 1) 根據泰國國家移民局，有關入境時抽查攜帶現金的新規定：任何國籍的護照於泰國辦理落地簽證或已辦好過境簽證或免簽證之旅客，均必須攜帶現金個人不少於 1 萬泰銖或每個家庭不少於 2 萬泰銖(信用卡除外)；觀光簽證及非移民簽證之旅客，均必須攜帶現金個人不少於 2 萬泰銖或每個家庭不少於 4 萬泰銖(信用卡除外)。否則，泰國當局將會拒絕客人入境或為其辦理落地簽證。
- 2) 根據泰國法律規定，在入境前之免稅商店，年滿十八歲，只可憑其個人護照購買香煙 200 支及洋酒一瓶(1 公升)，並必須由該人親自攜帶入境及須持有獨立單據，如違規者，則屬違法行為，將會被檢控及罰款。各種肉類、植物、蔬果等均禁止入口。凡攜帶植物及肉類產品進入泰國之旅客必須於到達時向海關申報，否則將有可能被罰款 40000 泰銖或被判入獄，敬請留意。另如攜帶超過 50,000 銖或 2,000 美元以上入境必須報關。
- 3) 電子煙在泰國屬違禁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即屬違法，違例者將會被罰款或監禁，敬請留意。
- 4) 根據泰國入境條例，如攜帶的筆記型電腦、相機、手錶等貴重物品，必須於出境時向海關申報；如未有申報，違例者將有機會被罰款申報物品加稅金 4 倍的罰款或 10 年以下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 5) 由即時起泰國入境嚴禁旅客攜帶肉類製品，違者最高可判罰 20 萬泰銖(約 5 萬港元)或兩年監禁，甚至兩者並罰。

**【香港入境】**

- 1) 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 2) 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簡稱「CBD」) 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 交通規例：** 如旅遊車上設有安全帶，團友必須佩帶，違例者有機會被罰款 5,000 銖，敬請留意。
- 禁煙條例：** 為整治海灘環境污染問題，泰國政府已實施沙灘全面禁煙令，違法者將可被罰款 10 萬泰銖或/及監禁一年，敬請留意。
- 禁燃點香燭：** 由於香燭會釋出有害物質影響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泰國政府已實施四面神禁止燃點香燭或蠟燭。
- 天氣：** 泰國全年氣溫大約為 27°C–32°C，4 月至 7 月氣溫最高約 37°C。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

**旅程服飾：** 應以舒適及輕便實用為主；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喜歡游泳者可帶備泳衣及拖鞋，晚間天氣較涼，需準備長袖外套。參觀個別景點之服裝注意事項如下：

**曼谷、芭堤雅團隊**

- ~參觀大皇宮、玉佛寺之旅客必須穿及膝長褲及不可穿背心。
- ~參觀泰國羅浮宮及皇宮藝術館，男士須穿及膝長褲/女士必須穿及膝長裙及不可穿背心。
- ~於 Banyan Tree 酒店內享用午餐或晚餐，男士須穿及膝長褲/女士必須穿及膝長裙及不可穿背心。

**清邁、清萊團隊**

- ~參觀皇太后夏宮之旅客必須穿長褲及不可穿窄身褲/貼身褲，不可穿背心、不能暴露及不太透薄。
- ~參觀雙龍寺之旅客必須穿及膝長褲及不可穿背心。

旅程中請穿着輕便運動鞋，方便活動。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

太陽帽/太陽眼鏡	防曬用品	拖鞋	紙巾/濕紙巾
防蚊用品	游泳用品	雨具、風襪	潤膚用品/潤唇膏

- 語言：** 主要為泰語及潮州語，英語則只在酒店及遊客區通用。
- 時差：** 比香港慢 1 小時。
- 電壓：** 電壓為 220 伏特，插頭為兩腳扁插 (11)。
- 個人用品：** 酒店一般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帶備。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水煲等日用品。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請準備足夠份量。
- 膳食：** 全程以中餐及泰式特色餐為主。
- 飲用水：**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可飲用滾水。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 酒店：** 泰國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非吸煙房間，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敬請注意。
- 消費模式：**
- 1) 泰國貨幣單位為銖(Baht)。
  - 2) 如於當地兌換泰銖，請盡量避免攜帶千元鈔票。
- 購物：**
- 1) 地道手信推介~皮革、燕窩、魚翅、豬肉乾、寶石及當地時裝。
  - 2) 退稅事項: 1. 於展示有「旅遊者增值稅退稅」(VAT Refund for Tourists)標誌的商店購買商品  
2. 同一家商場當天消費不低於 2,000 泰銖  
3. 在泰國的總消費不低於 5000 泰銖則可申請退稅  
4. 當天在該商場填寫 VAT REFUND 的表格，條款及手續以當地安排為準
- 財物保管：**
- 1)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
  - 2)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遺留，請自費運送(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本公司概不負責。

**旅程安排：**

- 1) 泰國導遊以廣東話或國語進行講解為主。
- 2) 由曼谷至大城府、呵叻府、素攀府、羅勇府、七岩華欣一段車程約須三小時。
- 3) 如遇海面出現大風浪而導致船隻不適宜行駛，珊瑚島、哈哈島、烏蛋島、甜蜜島、啟航島、逍遙島、PP島之行程有可能取消而改為參觀其他景點替代。(請帶備游泳用品如泳衣、泳褲、太陽油、拖鞋及短褲)
- 4) 布吉島往返其他地區車程如下：  
由布吉島至喀比，一段車程約須兩小時三十分鐘  
由布吉島至加蘭度假區一段車程約須一小時
- 5)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泰國政府禁止布吉島水上電單車活動，如布吉島團隊中已包之香蕉船將不受影響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航空公司  
安全規定：**

- 1)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火藥、易燃物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
- 2) 火機、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而利器、刀、指甲鉗等，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
- 3)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  
**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定，即日起每名乘客不得攜帶超過兩件外置充電器，並必須隨身攜帶，不可放入寄艙行李。超出規定數量的外置充電器將被安檢人員沒收。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任何時候使用外置充電器為裝置充電，以及不得放置於行李架上。**

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常見容量：20,000mAh 以下]或限帶 2 件(需經航空公司批准)備用中型鋰電池(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超過 160Wh 之鋰電池禁止攜帶(包括寄艙行李)。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 4)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指引：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所有藥物、嬰兒奶粉或食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 5) 泰國航空由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於飛行中全程禁止使用及充電，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要隨身攜帶及妥善包裝，不允許放在托運行李中。
- 6) 以上提及的液體、凝膠等，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禮品(如韓國人蔘酒、面膜液、化妝護膚品、蜜糖、蜂皇漿/丸等流質用品/食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如膠囊內有液體)、塗抹或噴灑的物品，均不可帶入機艙內。
- 7)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 8)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http://www.cad.gov.hk) 或機管局 [www.hongkongairport.com](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網頁。
- 9) 個別航空公司禁止使用電動車輛或個人交通設備(例如電動行李箱、平衡板等)作為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

**安全意識：**

**【水上活動】** 參與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如個別游泳場所不設救生員服務，請自行評估自身能力及環境是否適合及安全，並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暢玩前，必須做好熱身運動，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如進行潛水、浮潛等海底活動時，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避免單獨行事。兒童參與活動時，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以策安全。

**【行山須知】** 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以防滑倒，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以策安全。

**【熱帶天氣】** 登革熱常見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等東南亞國家，屬急性傳染病，透過蚊叮傳染，建議客人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和長褲，及避免穿著較易招惹蚊叮的黑色貼腳長褲，如質料單薄的深色 Leggings，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travelhealth.gov.hk](http://www.travelhealth.gov.hk)

**\*\*《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請聯絡領隊或導遊，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若航班有任何改動，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

**旅遊保險：**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強烈建議參團者出發前購買由本公司代辦之綜合旅遊保險及新冠附加保障(特別註明產品除外)，以便提供適切協助。

**旅行團  
服務費：**

1.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領隊、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於完團時個別向團友收取，每位每天(港幣)：\$140，純玩團每位每天(港幣)：\$160。(個別指定團隊除外，按行程單張為準。)
2. 如團隊人數為15人或以下，或不設香港隨團領隊，但仍設當地導遊接待及安排乘坐小型觀光車，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於完團前個別向團友收取。每位每程合共港幣：\$550(5天團)/\$660(6天團)(個別指定團隊外，按行程單張為準)，如團隊不設領隊隨團出發，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二天向客人發出集合資料短訊及安排工作人員協助辦理登機手續，敬請留意。

——祝旅途愉快——